

证券代码：870370

证券简称：西部重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管理分工

第三章 制度建设

第四章 管理重点

第五章 运行和保障

第六章 合规文化

第七章 违规责任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合规管理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，根据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《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各单位）的合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术语、定义

（一）合规，是指各单位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，以及公司章程、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。

（二）合规风险，是指各单位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、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 响的可能性。

（三）合规管理，是指各单位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，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，以单位经营管理行为和员 工履职行为为对象，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、

完善运行机制、培育合规文化、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、有计划的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开展合规管理工作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覆盖。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落实到各单位和全体员工，实现多方联动、上下贯通。

（三）坚持权责清晰。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合规”要求，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，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。

（四）坚持务实高效。建立健全符合单位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，突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效能。

第二章 管理分工

第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，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公司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，各级党组织在党委领导下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。

（二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；

（三）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、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作用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；

（二）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，批准年度计划、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制定实施；

（三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，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；

（四）及时制止、纠正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；

（五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涉及合规管理事项。

第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可以与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合署办公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指导、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，履行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督促落实“管业务必须管合规” 的责任要求；

（二）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并审议合规管理工作汇报，

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点工作，定期检查和评估合规管理及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三）推进合规能力建设，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，加强企业合规工作队伍建设和合规人才培养，组织开展其他合规 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设置首席合规官，由总法律顾问兼任，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组织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年度报告；
- （二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审查意见；
- （三）领导合规管理主管部门开展工作；
- （四）向董事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由首席合规官负责的合规事项。

第十条 合规管理主管部门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，提供合规支持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研究起草合规制度、年度计划、年度报告；
- （二）组织落实重大事项、制度、经济合同、印章使用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合规性审查；
- 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合规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合规检查，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；
- （四）组织梳理合规底线红线清单、各专业领域合规指南、 合规风险识别清单、建立岗位合规职责清单；
- （五）组织、协助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，受理合规咨

询，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承担各自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，配合合规管理主管部门落实本部门合规管理要求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；

（二）全面梳理本部门合规义务，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梳理各专业领域合规指南、建立合规风险识别清单；

（三）将合规审查、合规管理、合规事项等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，建立岗位合规职责清单；

（四）及时报告合规风险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风险事件应对处置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单位合规管理、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。公司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监督落实。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主管部门、职能部门、监督部门之间的合规信息共享、协同发力、联防联控，确保合规管理效能最大化。

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、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，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根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追责问责工作。

第三章 制度建设

第十四条 制度建设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，根据适用范围、效力层级等，推进实施规章制度流程化、信

息化，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。

第十五条 针对市场交易、安全环保、劳动用工、财务税收、数据保护、投资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工程建设、产品质量、公司治理、融资担保、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，以及风险较高的业务，各职能部门应当制定专业领域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。

第十六条 制度建设主管部门指导、评价各单位制度建设工作。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，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、行政处罚等合规风险事件，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

第四章 管理重点

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，突出对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，切实防范合规风险。

第十八条 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

（一）市场交易。完善交易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决策审批流程，规范落实合同审查、交易相对方尽职调查、相对方风险预警等程序。规范交易行为，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，重点关注反商业贿赂、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，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安全环保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完善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；

（三）劳动用工。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，规范劳动合同签订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财税管理。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、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强化依法纳税意识；

（五）数据保护。强化数据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有效性与可行性，采取全面可行的保护措施，防止重大商业信息与内幕信息泄露。尊重业务伙伴和客户的隐私信息，依法合规规范采集、处理、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。

（六）投资管理。严格执行企业投资监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，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投资管理工作体系和投资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，防止违规投资行为，强化后评价管理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。

（七）资本运作。严格遵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剥离、清算注销、重组、混改、收购兼并、上市等资产运作项目的合规管理。完善股权治理体系，强化参股公司管理，依法行使股东权责，有效保障股东权益等。

（八）工程建设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工作体系，提升对工程项目招投标、劳务分包、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，规范履行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合同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。

（九）产品质量。完善质量体系，加强过程控制，严把各环节质量关，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。

（十）公司治理。全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，提升决策有效性，保障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，防止因企业母子公司不当管控造成的法人人格否认风险。

（十一）融资担保。严格执行融资担保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工作体系，防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，强化融资担保违法违规责任追究。

（十二）债务管理。全面落实资产负债约束、维护资金安全、提高资本回报等有关要求，规范发债、资金拆借等行为，有效防范债务偿付风险。

（十三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。

第十九条 关键环节的合规管理

（一）制度制定环节。强化对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、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等要求。

（二）经营决策环节。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多方多轮论证，保障决策事项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生产运营环节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依规办事、

按章操作。

（四）招标环节。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规范，确保依法必招，保证招标过程中各项程序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五）合同审核与订立环节。严格履行审核职责，执行合同审批、签订程序，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。

（六）资金支付环节。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支付行为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、不完整的凭证等情形予以拒付。

（七）工程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环节。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组织交工验收、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。

第二十条 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

（一）管理人员。促进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，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，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。

（二）重要风险岗位人员。对组织人事、财务、物资的经办、审核、审批等人员，招标与购销业务人员、工程项目管理人员、资产管理人员、纪检监察审计人员、安全环保管理人员、合同审核人员、印章管理人员等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重要风险岗位，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，促使其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，加强监督检

查和违规行为追责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。

第五章 运行和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加强规章制度制定、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合同签订和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，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，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的事项不得组织实施。涉密类事项，可履行线下会签程序。

第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前，各承办部门应将议案及附件提交本单位“重大事项合规审核流程”履行会审程序，会审通过后方可上会决策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合同、制度、印章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合规性审核程序，严格按照单位合同管理、制度管理、印章管理、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，对于本单位发生的合规风险，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向各职能部门报告；因违规行为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、刑事案件等重大风险事件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声誉的，由职能部门统筹协调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发生合规风险事件的，原则上应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合规管理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，对于重大重要风险事件，应当立即报告。职能部门按

集团专业部门要求履行集团报批程序。

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系统梳理专业涉及业务领域内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制度规定中的禁止性条款与强制性要求，制定符合本单位的底线红线清单并严格遵守。

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建立完善各专业领域合规指南、合规风险识别清单，全面梳理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，建立并不定期更新合规指南、合规风险清单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各岗位基本职责，识别具体的合规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；识别和评估业务活动中的合规风险，明确每项岗位合规职责的依据、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应达到的要求等，建立岗位合规职责清单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建立的底线红线清单、合规指南、合规风险识别清单、岗位合规职责清单应于每年度 12 月 1 日前向公司合规管理主管部门报备。

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将合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结合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合规培训；员工新入职、晋升和转岗应接受合规培训。同时应对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，通过绩效考核、责任追究等考核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党委监察部门要畅通违规举报渠道，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，对查处的重大违规事件要进行问责处理，将合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工

作范围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。合规管理主管部门对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、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专项评价、日常合规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台账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完成期限，确保整改工作规范开展、高效推进。对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、优化业务流程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，查证发现的问责线索，由合规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，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。

第六章 合规文化

第三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，推动单位负责人强化合规意识，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，结合实际制订、发布合规管理手册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，强化全员守法诚信、合规经营意识。

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，遵守合规要求，接受合规培训，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，培育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合规文化。

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引导、鼓励员工提出合规管理改进建议，宣扬守法诚信、合规经营典型，公司对在合规管

理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激励奖励。

第七章 违规责任

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规管理部门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完善，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二）对公司各类事项合规性审查不到位，承担管理责任；

（三）对未能组织建立公司重点领域合规清单，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四）对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指导、监督不到位，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单位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合规、合规审查不严格、风险预警不及时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二）对本专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关注不到位，未能有效组织开展底线红线梳理、合规风险预警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三）未发现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，并及时修订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四）未及时通报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合规风险事项、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；

（五）对未组织开展本专业合规培训承担直接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合规管理的具体办法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》（酒西重制〔2023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